醫院職員洩漏病患個人資料之刑事處罰
——以日本與我國之比較為中心 下

文／廖健男

（文接上期）

（二）兩罰規定（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4 條）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若在與該法人或個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施下列所列違法行為，除對行為人處罰外，對該法人科處各該項所定罰金刑，並對該個人科處本條所定罰金刑：1. 違反第 178 條及第 179 條者，處以 1 億日圓以下罰金刑」[7]。

此即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不正提供個人資料罪所設之兩罰規定。當從業人員等在與法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行犯罪行為時，法人也將面臨不超過 1 億日圓的罰金刑。因此若醫院的醫療從業人員為圖利之目的將電子病歷等提供給外部，不僅該職員會受到處罰，醫院也可能被科以高額之罰金刑。

以本件設例，因在（2）所示情形，甲醫師係在與醫院法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行不正提供個資罪，因此乙醫院即可能因此會被處以 1 億日圓以下之罰金。至於在（1）所示情形，因為甲醫師並不為罪，則乙醫院自亦無兩罰責任可言。

三、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侵害營業秘密罪

（一）要件分析（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1 條）

如果醫院職員以獲取自身利益為目的，將病患資料洩漏到外部，依據《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1 條規定，即可能會因侵犯營業秘密而受到處罰。

而所謂「營業秘密」，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資訊：①作為秘密進行管理的生產方法、銷售方法等資訊（秘密管理性）；②對事業活動有用的技術性或營業性資料（有用性）；③不為公眾所知的資訊（非公知性）。此外，就所謂「秘密管理性」，要求必須採取一定的秘密管理措施，使得員工等可以辨識該資料是公司希望保密的資訊，例如設置訪問限制或標示為「機密」等等[8]。

據日本 NHK 網路新聞令和 5 年 12 月 7 日報導，於令和 4 年 3 月，長野縣松本市一家醫院的臨床工學技士因將「醫院的電腦中洗腎患者共 186 人的姓名、住址等個人資料」複製到記錄媒體並將之攜出，而被控違反《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侵害營業秘密罪，於令和 5 年 12 月 7 日，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緩刑 3 年，並處以罰金 50 萬日圓。此外，根據同案檢方的主張，該技士與其轉職後的診所達成協議，約定介紹患者可獲取介紹費，乃因此攜出資料[9]。

以本件設例，在（1）所示情形，因 A 女星罹患病症乙節尚非屬如何之營業秘密，且甲醫師亦未有獲取自身利益之目的，自無本罪之適用。然在（2）所示情形，186 位洗腎病患之資料核屬對於事業活動有用之營業性資料，乙醫院亦有帳密保護措施，甲醫師將該營業秘密拷貝攜出給丙醫院，並獲有酬勞，符合本罪之構成要件該當。

（二）兩罰規定（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2 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及個人之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若在與該法人或個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施下列各項所列規定的違法行為時，除對行為人進行處罰外，還應對該法人科處各該項所定之罰金刑，並對該個人科處本條所定之罰金刑」。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前條第 1 項或第 6 項（僅限於涉及該條第 1 項的部分），處以 5 億日圓以下之罰金」[10]。

亦即，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的營業秘密侵害罪同樣設有兩罰規定。如果從業人員等在與法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施了這些犯罪行為，法人也將被科處 5 億日圓以下的罰金。以本件設例，因在（2）所示情形，甲醫師係在與醫院法人業務相關的情況下實行侵害營業秘密罪，因此乙醫院即可能因此會被科以 5 億日圓以下之罰金。至於在（1）所示情形，因為甲醫師並不為罪，則乙醫院自亦無兩罰責任可言。

四、法規競合

在上述案件中，由於「洗腎患者 186 人的姓名及住址等個人資料」滿足營業秘密的要件，因此能得以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侵害營業秘密罪進行處理。而日本的情形是，長期以來，針對未達到嚴格營業秘密要件的個人資料洩漏，應如何加以規範之問題。就此，為了應對未滿足嚴格營業秘密要件的個人資料洩漏問題，乃於平成 27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時，新增了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不正提供個資罪。

前述作為不正提供個資等罪首例逮捕案件之名片資料外洩事件，據說日本最初也曾考慮以侵害營業秘密罪來處理。不過，由於名片資料原本即預定會提供給第三方，因此很可能不符合營業秘密要件中的第③項「非公知性」。基於此理由，最終並未以侵害營業秘密罪處理，而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不正提供個資罪進行偵辦[11]。

此外，由於侵害營業秘密罪的法定刑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2000 萬日圓以下之罰金」（《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1 條）。另一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上的不正提供個資罪則是「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 萬日圓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9 條）。營業秘密侵害罪的法定刑可謂壓倒性的重。因此，在案件處理上，若已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將直接以侵害營業秘密罪處理；而在不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的情況下，始會以不正提供個資罪處理[12]。

五、小結

綜上所述，可知就本件設例（1）部分，甲醫師僅可能涉犯日本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之洩密罪。

而就本件設例（2）部分，甲醫師可能同時該當刑法洩密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9 條之不正提供個資罪，以及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1 條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如上所述，應僅會論以法定刑度壓倒性最重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又該罪因有兩罰規定，乙醫院亦因此可能面臨 5 億日圓以下之罰金刑。

參 我國相關規定及適用

一、洩漏秘密罪

我國刑法第 316 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於本案例，某甲醫師之洩漏 A 女星患有嚴重性病之秘密，以及洩漏乙醫院洗腎患者之個資（亦屬洩漏患者患有腎病之秘密），顯屬「無故」，因此，無論是設例（1）或（2），均會構成本罪。

二、違反洩漏個資罪

（一）要件分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再依據同法第 6 條本文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此，不管是案例（1）或（2），客觀上都符合將個人資料予以利用之要件。

問題在於，我國上開規定與日本相關規定並非一致，核心在於我國規定多了一個「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文字，則應如何解釋，成為我國本罪條文適用之重點。就此，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869 號刑事裁定謂：

（文轉三版）

註釋

7 法人の代表者又は法人若しく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従業者が、その法人又は人の業務に関し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違反行為をしたときは、行為者を罰するほか、その法人に対して当該各号に定める罰金刑を、その人に対して各本条の罰金刑を科する。一　第178条及び第179条1億円以下の罰金刑。

8 経産省知的財産政策室「不正競争防止法」21 頁以下。轉引自註 4 第 4 頁。

9 同前註 4 第 4 頁。

10 法人の代表者又は法人若しくは人の代理人、使用人その他の従業者が、その法人又は人の業務に関し、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規定の違反行為をしたときは、行為者を罰するほか、その法人に対し

訊息不漏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認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以下依修正前後分別稱為舊法、新法）。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 41 條則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亦即，新法第 41 條雖刪除舊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但將舊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文字修正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並增列「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為構成犯罪。無論由新法第 41 條之修法過程或我國法制觀之，新法第 41 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

則依此，就本案設例（2），固然並無疑義，當會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而就本案設例（1），雖然在日本法制下，無法構成日本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9 條之罪，但就我國法而言，因為甲醫師將 A 女星患有嚴重性病之個人資料公開在其臉書，且目的係為讓 A 女星難堪，即核屬意圖損害 A 女星之隱私權等非財產上利益，因而會構成本條之罪。

（二）兩罰規定？

我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未設有兩罰規定，因此無論設例（1）或（2），乙醫院均無刑事責任可言。

設例（1）（洩漏 A 女星）	日本		我國	
	甲醫師	乙醫院	甲醫師	乙醫院
洩密罪	●	×	（○）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侵害營業秘密	×	×	×	×

設例（2）（販賣洗腎個資）	日本		我國	
	甲醫師	乙醫院	甲醫師	乙醫院
洩密罪	（○）	×	（○）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	●	×
侵害營業秘密	●	●	（○）	（？）

×代表不適用；○代表有適用；●代表最終適用；？代表是否適用有疑義

三、侵害營業秘密罪

（一）要件分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我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而同法第 2 條就營業秘密之要件亦設有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則依上開要件可知，於本設例（1）之女明星疾病隱私，應無符合營業秘密之餘地，然設例（2）之眾多洗腎病患個資，因具有可用於經營之有用性，且該秘密性具有潛在客戶經濟價值復又有帳密保護措施，該當營業秘密，當無疑義。因此甲醫師於案例（2）會該當於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罪。

（二）兩罰規定（同法第 13 條之 4）

我國營業秘密法於第 13 條之 4 即設有兩罰規定，本文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則依此，乙醫院於此情形下，即可能會受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刑。

四、法規競合

依以上所述，就設例（1），甲醫師同時構成洩密罪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而因二者在保護法益、保護對象上均有所差異，應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13]。

就設例（2），情況就有些複雜。除了特別規定部分如上所述外，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重於「營業秘密法」，因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刑罰規定可以選科拘役，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罰規定則無法選科拘役。依刑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重。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兩罰規定，此與日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4 條規定顯有區別。但是，我國的「營業秘密法」又規範有兩罰規定。因此在適用上就饒富研求。「個人資料保護法」因大法庭裁定所示法律意見，侵害他人部分不以財產上利益為限，因此容易成立。而營業秘密法因為先要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範圍較窄，不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容易成立。即便行為人之行為同時符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刑責較諸「營業秘密法」為重，適用結果，無論是採「法條競合說」又或者認為法益保障尚有差異而採「想像競合說」，最終適用者，均僅能是「個人資料保護法」。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未設有兩罰規定，反而設有兩罰規定之「營業秘密法」並未直接適用，導致規定在營業秘密法之兩罰規定究竟能否適用產生爭議，最終乙醫院法人是否能予以兩罰，將生疑義[14]。

肆 結論

以下即係本件設例檢討日本與我國規定之可能適用結果：

日本是先有重刑的不正競爭防止法之侵害營業秘密罪，對於無法滿足嚴格營業秘密要件之洩漏個人資料，於平成 27 年的修法中，始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規定第 179 條予以補漏。我國現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處罰規定是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實施。先前 99 年 5 月 26 日的舊法中，雖第一項將「意圖營利」要件拿掉，認不具營利意圖者，亦構成犯罪，但刑度較輕，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但第 2 項仍保留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而營業秘密法的處罰條文則係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新增訂定。立法理由謂：按刑法關於侵害營業秘密之規定，固有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之改變，該規定對於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且刑法規定殊欠完整且法定刑過低，實不足以有效保護營業秘密，爰營業秘密法確有增訂刑罰之必要等語，足見旨在強化營業秘密之保護並以設有兩罰規定來讓法人亦有監督之責。然我國營業秘密法罰則訂立前，既然已經先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存在，設想上，就同時符合營業秘密之個人資料意圖營利販售，是否應該制定較重之刑責並讓法人亦負兩罰責任？然現今現實是，意圖營利不正利用病歷等個資之刑度，反而較諸其後規定之意圖營利侵害營業秘密罪的刑度為重，導致該罪在我國意圖營利不正利用醫院具有營業秘密性質之個資的情況，無法適用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規定，亦或因此使同法第 13 條之 4 的法人兩罰規定適用產生疑義，此究竟是立法之刻意或者是疏漏，誠值研求。

（作者為彰化地方法院庭長）

註釋

て当該各号に定める罰金刑を、その人に対して各本条の罰金刑を科する。二 前条第 1 項又は第 6 項（同条第 1 項に係る部分に限る。）5億円以下の罰金刑。

11 同前註 4 第 4 頁。

12 同前註 4 第 4 頁。

13 此部分感謝審查意見之詳為說明，本文欣然同意。

14 審查意見就此認為，行為人因仍犯第 13 條之 1 之罪，雖最後因想像競合犯論以違反個資法之罪，然仍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之罪，依此脈絡，則第 13 條之 4 之規定即仍有適用餘地，亦即仍能處罰法人。審查意見之高見本文甚為佩服，然若能在立法上採明晰規定之模式，或更能杜絕爭議。

即時 接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